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ypebeast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ypebeast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SPACES地庫The Vault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ypebeast.xyz](http://hypebeast.xyz))內。

本通函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填妥健康申報表
- 配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 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讓不遵守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及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在此提醒各位股東無須為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之替代方案，股東可選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為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7
6. 推薦意見.....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SPACES地庫The Vault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ypebea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買賣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提呈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已標註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變動)，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HYPEBEAST

##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苑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黃啟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股東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如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動用，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205,412,923股股份，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54,129,231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 (b) 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合共410,825,846股股份，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54,129,231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上市規則所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日期相同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李苑彤女士及黃啟智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貢獻之時間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戰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之獨立身份，並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擬重選或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於致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有關詳情。有關以上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讓本公司得以靈活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變動；及(iii)作出其他相關後續及內務變動。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部分，以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整體上與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將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之額外資料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發出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54,129,231股股份。

待通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205,412,923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任何時候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及相關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在相關時間決定。

##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該名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1,485,7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33%。基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及(ii)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及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並無變動，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0.37%。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強制要約之責任。此外，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任何意向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8. 股份價格

下表為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1.340	1.000
八月	1.120	0.930
九月	1.070	0.960
十月	1.250	0.980
十一月	1.280	1.100
十二月	1.230	1.05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130	0.980
二月	1.090	0.930
三月	0.970	0.750
四月	1.260	0.770
五月	1.000	0.870
六月	1.070	0.93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60	0.86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李苑彤女士**

**職位及經驗**

李苑彤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編輯，並成立Popbee網站，Popbee網站的目標讀者為亞洲女性次世代。彼負責Popbee網站的日常營運，包括領導編採團隊及營銷職能。李女士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柏榮先生的妻子。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除上述「職位及經驗」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以下權益：

- (i) 彼被視為通過其配偶權益於合共1,485,7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中擁有權益；
- (ii) 彼被視為通過其配偶權益於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一間相聯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彼被視為於9,6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中擁有權益，其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授權李女士及其配偶分別認購4,8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李女士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42,000港元、每月房屋津貼17,5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李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李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貢獻之時間及所負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黃啟智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黃啟智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黃先生投資及籌組公司，以創辦人及執行合夥人身份，主力發展健康產業及人工智能教育科技。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層職位，包括：首席營運官、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總監等。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黃先生在資訊科技數據服務公司彭博(Bloomberg L.P.)財務部任職，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務。黃先生在財務及專業會計範疇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生命樂章慈善基金(Eternal Life Music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香港新界區女童軍總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1,6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對本公司所貢獻之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黃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然而，黃先生無資格參與本公司向執行董事提供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

###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組織章程大綱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題目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ypebeast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11~~ KY1-1103,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380,000~~ 6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ypebeast Limited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目錄

...

財政年度

167

題目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ypebeast Limited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條例)所賦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混合會議」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u>
「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現場會議」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

「規程」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

2.(2)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下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的反映詞彙或數字或再現詞彙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再現詞彙，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條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

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規程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n)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3-9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須支付對價。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附錄3-10(t)  
10(2)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附錄3.6(t)
- (2)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8(t) 8(2)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 附錄3 (6) 附錄11B 2(t) 15

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獲一票投票表決權。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或印上本公司之印鑑，或在具備合法權力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鑑。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汙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汙而言，

附錄三  
2(1)附錄三  
2(2)

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附錄三  
11(2)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附錄三  
3(T)附錄  
11B-3(2)-20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附錄三  
11(4)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附錄三  
11(2)  
11(3)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附錄3(t)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13(t)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3  
13(2)(a)  
13(2)(b)

...

(2)(c)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適用的規則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六(6)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推遲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

附錄 11B  
33(3)  
4(2)  
14(1)

附錄 3  
14(5)

附錄 11B  
3(1)  
3  
14(2)



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 (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第64A條細則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附錄11B  
3(T)

61. ...

(1)(d)委任審計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

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

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

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第13章  
39(4)附錄3  
19

(2) 倘在現場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

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附錄3  
14(3)



(2)(3)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附錄 3  
14(4)

74.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 3  
18  
附錄  
11B-3  
2(2)  
19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 3  
18  
11(2)

77. (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

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

附錄3-11(t)

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附錄 11B  
2(2)  
3  
18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 11B  
6  
3  
19

...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

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附錄3  
4(2)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附錄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3  
4(3)  
附錄11B  
5(1)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附錄 14  
B.2.2

...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通知須於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遞交，但不得早於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出後的第二天，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 3  
4(4)  
4(5)  
第 13.70 章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 11B  
5(4)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附錄11B  
5(3)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附錄3  
4(1)  
第13.44章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接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101. ...

(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附錄13B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本公司的高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董事可以其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

125.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復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

附錄三  
2(1)

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附錄三  
3(1)

...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三  
3(2)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附錄11B  
4(1)附錄3  
5  
附錄11B  
3(3)  
4(2)

152. (1)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附錄 11B3  
4(2)17
- (2)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 3  
17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附錄 11B  
4(2)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附錄 3  
17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送達：→  
附錄 3  
7(1)  
7(2)  
7(3)
- (a) 可採用向有關人士面交方式；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付或送遞至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上述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d) 亦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該處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或

(g) 在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9.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e) (d)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160. ...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型式作出。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

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

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附錄 11B  
1  
3  
16

新副標題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 HYPEBEAST

##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茲通告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SPACES地庫The Vault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苑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啟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就此遵守並按照適用法例；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無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該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同類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後，擴大依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9.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通告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黃啟智先生。